



曾志明

大军阿妹



大军阿妹

曾志明

解放军文艺出版社

大 军 阿 妹

曾 志 明 著

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出版（北京西什库茅盾胡同甲3号）

二二〇七工厂印刷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*

开本787×1092毫米1/32·印张8 3/4 插页2 字数164,000

1984年12月第1版·198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26,633

书号10137 123 定价0.85元

内容提要

这是一部取材别致、风格迥异的中篇小说集。

《大军阿妹》颇富传奇色彩，它把大凉山区的彝族同胞在建国初期所凝结着的新与旧的搏斗、美与丑的较量；人民子弟兵的奋斗和牺牲，谱写成了可歌可泣的乐章。

在《人面不知何处去》里，作者又着眼于对这支英雄的军队进行自身的剖析，用诚挚而哀婉的笔触提醒我们：在革命的新形势下，对从“左”的方面出现的倾向，务必当心！

作者文笔清新、潇洒，富有诗情画意，颇值一读。

1

他，被人杀了！

消息传来，象一声炸雷，整个野战医院都骚动起来了。太突然！太不可想象！以致许多人不相信会是真的。特别是苏群，这个二十三岁的女军医，这个医学院毕业，参军还不到一年的姑娘，说啥也想不到他会被杀死！她更不敢想象，倘若一切是真的，她还有什么样的勇气走完人生的路程！

他是她青梅竹马时的朋友，她的郑健哥哥，她的未婚夫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她之所以从医学院一毕业就参军到这彝族地区来，完全是为了他。他是她的希望，她生活大厦的支柱。

他不能死！不能死！

然而，他却……

初听到这消息，姑娘发怔了。她当是同志们传错了。但看到大家的神情十分严肃，她不得不将信将疑。一口气跑到院长和政委住的帐篷前，顾不得军人礼节——进门时

先喊报告——便莽莽撞撞地冲进帐篷，颤声问道：“郑健真的被人……”

帐篷内坐满了人，野战医院的全部领导都在这里。那只用树条搭成的长条桌上，放着一个牛皮军用医疗包，上面压着一顶被砍出个大口子的军帽，斑斑的血迹赫然刺目。

啊，是他的东西！

难道，难道……姑娘的泪水滚出来。她摇摇晃晃地走到老政委杨山的跟前，泣不成声了：“他……真的，被……”

杨山狠劲地咬着嘴唇，那胡子拉碴的脸上极力要掩饰住什么，许久，才声音颤抖地说：“小苏，你要，镇静些……”

姑娘哪里镇静得了，仍然是那句令人心碎的话：“他，真的，被人……”

杨山深沉地叹了口气，不得不面对残酷的现实：“是的，郑健同志，光荣地牺牲了……”

啊，千真万确，他死了，离开人世了，离开她了！就象江河的水流去了不再回头一样，就象一盏灯被风吹熄了不会再燃一样。他去了，永远永远地去了。在这辽阔的大地上，在莽莽林海里，再也见不到他的身影了。没有向她告别，没有跟她说出几句贴心话，甚至没有留下任何遗言，就这样永无反顾地走了！他太狠心了，为什么不想一想还有个深深爱着他的姑娘？！

她将怎么办？

姑娘发痴了。心紧缩到了极点。没有呼喊，没有嚎哭。泪水只是默默地涌着。她感到手脚发麻，头要炸裂，突然眼睛一黑，便什么也不知道了。

2

事情非常简单。

三天前，年轻军医郑健去部队巡回医疗的途中，路过黑熊沟，发现了一个浑身是伤的彝族妇女。这妇女长得极象苏群，看上去有二十四、五岁。她衣裙破烂得不成样子，也不知穿了多少年月。为了遮羞，腰间围着一张山麂皮。她大约是从那紧靠黑熊老林的陡崖上纵身跳下来的。看样子，象是有人追逐她，仿佛还和谁搏斗过，脸上、胸部都有抓伤。不过，还算幸运，从高崖上纵身跳下时，被半崖中一棵松树挡了一下，折断了一根粗枝，撕去了一片破裙，因此避免了粉身碎骨。但她摔得也不轻啊！额上擦掉了一块皮，背上划了条大血口，一只胳膊折断了，嘴里还流着血。她已经失去了知觉。

郑健连忙将妇女背回医院。

经过抢救，妇女渐渐有些知觉了，但仍处于昏迷之中。她还不断呓喃着：“天菩萨，救救我们尔苦家，救救我们尔苦家……”

正是这句话，掀起了一场风波，引出了这段故事！

尔苦家是什么？是凉山彝族中最小最弱的一个家支。由于势单力薄，许多年来，一直受着汉官、土司、大黑彝家支的欺压，人口愈来愈少。十多年前，这个家支被国民党保安部队连长关少良，带兵强占了他们的住地金银坡，幸存下来的几十个人，便被迫逃进了黑熊老林。

黑熊老林是一片莽苍苍的原始森林。谁也无从知道它有多大。这座狼蛇遍地、虎豹成群的大森林，有史以来，还不曾听说有人把它走穿过。彝家最强悍的猎手，也只能在老林边上转转，不敢越雷池一步。很久以前，听说有几个被彝族称为“摸地王”的二流子，灌饱了泡水酒，趁着酒兴打赌要把老林走穿。结果，没有一个人生还。一九四八年，有一个外国探险队仗恃着有先进的测地仪器，耀武扬威地闯进老林深处去了，结果也是一去不复返。国民党政府专门派飞机寻找，仍然也没有找到这伙人的下落。几个月前，已经被提升为少校团副的关少良，带着十几个残兵逃进了老林，至今也不知踪迹。

多么神奇的黑熊老林啊，简直象一片无底的海，淹没了一切，吞噬了一切，令人生畏。

多少年来，老林外的人没有得到过尔苦家残存者的任何一点消息。大家都认为这个家支已经灭绝了，在彝族史上从此消失了。

想不到，现在突然冒出个尔苦家的妇女！这就是说，尔苦家还有人活着，他们没有灭绝！

医院党委被这一发现大大受到鼓舞，他们当即把情况报告了凉山工委和进军凉山指挥部。工委和指挥部首长非常重视这一线索，指示驻在黑熊老林的野战医院，立即派一个小组进老林去寻找尔苦家还幸存下来的人。让他们搬出来，重新过人的生活。

进老林的小组很快组成了，由老政委杨山带队。当然，成员里少不了郑健——这个热血沸腾的青年、过去地下党外围组织的积极分子。因为，尔苦家对他来说早就不陌生了。

这个多灾多难的小家支，重重地拨动着他感情的琴弦。从某种意义上讲，他积极要求参军来凉山，也为着这个萦绕了他多少年的尔苦家哩。他一踏进凉山的土地，就忙着四处打听尔苦家的下落。现在，他哪能放弃亲自去找的机会？在背回那个跳崖的妇女后，他一听说她是尔苦家支的，巴不得她能马上苏醒转来，问问她尔苦家的情况：他们住在老林中的什么地方？还有多少人？有没有一个叫觉哈的阿哥？……

但，她失血太多，生命垂危。短时间内什么情况也别想打听出来。

所以，在决定寻找小组人选的时候，他找到杨山，摆出了千条理由，坚决要进老林里去找尔苦家。

他总算如愿以偿了。他随着小组，在李排长带着一个步兵班的保护下，向深不可测的原始森林进发了。然而，他没有想到，此一去竟然永世不能返回了。年纪轻轻的，

就这么“革命到底”了。

出发前的晚上，天空蓝得醉人。星，是那样的明；月，是那样的圆。如水似的月光，给普山普岭抹上了一层迷人的色彩；峰峦重叠的远处，有一条细细的线，亮闪闪、弯曲曲，那是凉山一条很有名的江。

郑健来到苏群的帐篷里，向她辞行。

姑娘正躺在用树枝搭成的单人床上，闭目养神。她太疲倦了。为了抢救那个年轻的彝族妇女，整整一天一夜没有合过眼；再加上着了凉，更感到头晕目眩，四肢酸软。但当她听说郑健要进老林，吃惊地从床上坐起来。

“怎么，不放心？”郑健笑着说，显得很轻松，似乎还带点揶揄。

姑娘撅着嘴，不满地望着自己心爱的人儿。尽管风雨灯的火苗只能吝啬地发出杏黄色的弱光，但她仍然感到，他不算英俊但却十分清秀的脸上，和往常一样，看不出有一丝愁容。这张脸，她从小就爱看。特别是心里有什么伤心事的时候，一看到它，立时会烟消云散；然而此时，她却……

“我们出去散散步吧？”郑健发出邀请，显然已经看出了女友的心思。姑娘到底是什么样的心思，她自己也不明白。她只是神情忧郁地溜下床，略显勉强地走出帐篷。

月光下，群山一片朦胧。野战医院笼罩在薄纱般的夜霭中。人们都还没有睡，各个帐篷里的风雨灯还在发出昏黄的光。几个爱唱歌的姑娘和会拉琴吹笛的小伙子们，不

知凑在哪一座帐篷里，正在演唱当时最流行的《王大妈耍和平》。

山区生活十分清苦。那时，半导体技术还未能在中国出现，就是电子管收音机也十分罕见，在部队里，一个团才有一部。至于电影放映机，就更稀罕了，一个师也很难得有一部。想看场电影，只能等待军部的放映组下来，而他们来一次，大约要一年。

郑健和苏群穿过帐篷区，走到医院所驻扎的台地边沿。他们踏着月光，顺着边沿漫步。时值初夏，各种野花已经开放。随着微微的晚风，一阵阵淡淡的香味儿扑上他们的鼻端。许多躲藏在草丛中的虫儿，竞相放开喉咙，“嘶嘶”“唧唧”，此起彼落，似流水，若行云，悠悠扬扬，象在吹奏一曲轻音乐，为月光下的恋人伴着轻柔的脚步。——这些聪明而热情的“乐师”们已经凭经验感觉到：只要音乐一响，这对恋人就会越凑越近，特别是那个女的，还会伸出手去挽着男的胳膊；因为，只有这时，他们才敢……

是的，在野战医院里，尽管人们都知道他们的关系，但在平常，他们不得不注意影响。

在互相称呼时，还要在名字后加同志。只有在这种时候，姑娘才敢把身子紧紧地挨着他。她太爱他了，只要和他在一起，她的心就感到充实；只要挨着他，她身上立时就传过他的体温，就象刚注射了兴奋剂一样，她的心脏跳得更快了。

然而，今晚，优美的轻音乐算是白费了——仿佛在赌气，她远远地拖在后面，一点也不亲热了。他只是摇摇头，笑笑，仍然走向台地的尽头。

这儿是山嘴的最尖端，下面是一道深沟。深沟对面，是高耸入云的大山。一条反着月光的云带缠在山腰。云带上面，是黑森森的原始老林，乍一看，犹如一张巨大的墨绿色的地毯，严严地覆盖着数十个山头。浓雾弥漫，冷森森，黑沉沉，充满神秘，充满恐怖。突然，从老林中飞出几声狼嚎虎啸，越过深沟，闯进姑娘的耳朵里，吓得她打了个寒噤。

“害怕了？”郑健主动找话说。

姑娘摇摇头，支吾着：“不，不，有点冷。”

“算了吧，不会撒谎要硬装，比什么都难受！——我主动要求了任务，你就撅嘴巴了？”郑健直言不讳地说着，同时双手按住她的肩头，硬扳过来，脸对着脸。

这动作尽管带有强制性，但却有一种特殊的信任和温柔。她不敢正视他那坦荡的目光，但已经明显地感觉到了：从他那宽阔的胸膛内，正散发出一股温暖、一阵汗味儿。她的心颤抖了，浑身一软，情不自禁地将自己的头贴在他的胸前。良久，才望着对面不知尽头的黑熊老林，不安地说：“进老林去，你真的不怕？”

郑健没有马上回答。他用指头梳理着姑娘解放式短发，轻声说：“群妹，你还记得我有个觉哈阿哥吗？”

“觉哈阿哥？！”

“对，尔苦觉哈。他就是生活在这黑熊老林中的尔苦家的人。”说着，他从衣兜里掏出一个纸包，小心翼翼地打开。

纸包内，有四颗豌豆般大的红玛瑙珠，被一根粗线串起来——这是彝族男人们用的装饰品，吊在耳朵上。有钱有势的土司、大黑彝，戴的玛瑙珠便又大又圆；穷娃子、受苦人则只能戴这豌豆般大的小玩意儿。

“你认得它吗？”

姑娘怎么认不得，这是那个觉哈送给郑健的信物。看着这并不值钱的玛瑙珠，她不禁想起了一件往事。

那是一九四八年的隆冬。当时，她和郑健在成都的医学院就读。一天，他们相约去春熙路一家古旧书店买几本资料性的书籍。办完事后，穿过荔枝巷、九龙巷到了盐市口，打算从这里绕道回学院去。正当这时，突然街上一阵骚动，几个国民党的大兵，推着一辆架架车，车上放着一个用麻布围着的木笼子，里面不知装的何物。大兵中一个戴少尉军衔的官儿边走边喊着：“喂，来看稀奇呀，一百元看一次！保险安逸。格老子，看不安逸不要钱！”

架架车后面，大人小孩跟了一长串，几个捣蛋的小娃娃，还向木笼子里扔水果皮、小石子，不知嚷了些啥，边打边骂。

架架车在十字路口一停下，立刻围起了人墙。在大兵的护卫下，那个少尉又扯开了喉咙：“快来看哟！一百元一盘，今古奇观，机会难得哟！一百元值他妈个啥，买半

盒洋火，吃一个汤圆；你交给老子，就能一饱眼福，值得！值得！……喂，格老子，你脑壳一伸一缩干啥子？把钱比起！嗨，小娃儿不要挤，有钱没得？没得回去找你妈要了再来！……”

人们被说动了，不少人居然掏出一百元走到笼边，揭开了麻布围子。但刚看了一眼，又放下，脸上出现了不是滋味的表情，匆匆转身离去。几个下流家伙，看完后竟惊呼起来：“女士们，小姐们，你们要是不看，更是终身的遗憾……”

出于好奇，苏群和郑健也挤进人堆里去，为了弄清楚笼子里装是何物，他们也向那个少尉交了钱。但不看则已，一看，他们的心象被狠狠戳了一刀。

木笼里，囚着个青年男子，除左耳朵上挂着一串小玛瑙珠外，浑身一丝不挂。他身材高大，肤色黧黑，而且黑中透紫；头发长而蓬乱，象一个棕篦戴在头上，发上沾满了草屑和泥土；宽阔的脸上，颧骨高突，眼窝深陷，鼻梁挺直，眉毛粗长；浑身筋鼓，肌肉突暴——好一条壮汉！

他被老林中那种又粗又长的藤条捆着。藤条捆得很紧，深深地勒进肉里，有的地方已经勒破了皮肉。殷红的血顺着藤条流出来，眨眼间就凝固了，变成乌黑色。严寒袭击着他，浑身冻得发紫。但是，他并没有颤抖，紧咬着牙，怒睁着双眼。眼中射出的光，象两支锋利的剑。是怒火！是仇恨！

郑健和苏群实在不忍看，忙转身冲出人群。他俩铁青

着脸，谁也没有说话。足足走了一条街，郑健才愤怒地说：“这就是他们高喊的‘三民主义’！”

苏群忧心地说：“他们会把他折磨死的……天这么冷，他赤身裸体……”

郑健突然停下来，想了一会，说：“你先回学院去，我等一会儿再回去。”

他把手中的书交给苏群，一转身走了。

他要去干什么？他说只去一会儿，可到了晚上为什么还不见他的身影？

姑娘是离不开他的。尽管从小学、中学，一直到大
学，她和他都是同窗，但象这样大半天不见，仍然使她
忐忑不安。到了晚上快就寝了，她到他的宿舍里去找，仍
不见他回来。

姑娘慌了！

隆冬之夜，气温下降得更厉害了。天空中纷纷扬扬地
飘起雪来。姑娘在床上辗转反侧，实在不能入睡，直到下
半夜三点，她也未曾合眼。就在这时，夜空中突然响起了
枪声：“砰！砰！”

紧接着传来口哨声、呼叫声：

“那龟儿子跑进医学院了！”

“快给老子搜！”

杂沓的脚步声惊醒了沉睡的院子。

苏群惊慌地从床上跳下来，穿上衣服，打算出去看看。
她本来是个胆小的人，但担心着郑健，也就顾不上那么多

了。

她刚拉开门闩，突然，一个白衣汉子闯进来，反手把门关上。

姑娘从未经历过这样的场面，吓得手脚冰凉。张嘴要喊，那汉子赶快用手捂住她的嘴，迅速地把她搂住，连带拖地拉到床边。同时压低嗓门说：“别吭声！”

这声音很熟悉，但由于恐惧紧张，又似乎很陌生。

姑娘定定神，极力想看清这紧紧搂着自己的人。只见他穿着衬衣衬裤，肩头上还流着血，神情紧张。

“啊，是你！”一见是自己的心上人，她倏地慌了：“他们要抓你？……啊，血，……”

“不要紧，擦破点皮。”

她忙找来药品绷带，给他包扎。

“你的棉衣棉裤呢？”

“送给他了。”

“送给谁？”怕他感冒了，她连忙将自己的棉衣披在他的肩上。

“送给那个人了。”

“哪个人？”

“白天在盐市口示众的那个人。”

“那个野人？”

“不，他不是野人，他是真正的人，有名有姓，他是受苦的彝族兄弟，叫尔苦觉哈！”

“哦，你把他救出来了？”

“他应该受到人的尊重，过人的生活。”说着，他稍稍露出一丝快慰，“我们还认了兄弟哩！”

“他呢？”

“已经逃回他们生活的地方去了。你看，他送给我一件礼物。”

他拿出了四颗一串的玛瑙珠。

这是觉哈身上唯一的物件。尔苦家逃进老林那么多年，穿在身上的麻布片片，早已一丝不存了。是关少良的婆娘从森林中把他欺骗出来。大兵们在捆他时，又把他身上围裹着的一张带血斑的熊皮剥去。之所以小玛瑙珠还给他保留着，是想留一点彝族人的特征，这样更使人感到新奇，更能取悦于人。

想不到，这小串礼物还成了他俩彝汉兄弟的信物了。

此刻，在这深山的月夜里，年轻的军医将这串珠子递给了苏群，却望着对面阴森森的黑熊老林，心上升起了一层愁雾。在他发现那个妇女的前一天，在老林中的中心部位，似乎还起了一场大火。虽然，他们看不见火焰，却见到了映红的大半个天空。显然，这场火并不小，有几只被烧伤的黑熊还闯到医院的驻地来。为什么起火？是天火？还是人放的火？从他救回那个跳崖的彝族妇女的情况判断，也许老林中尔苦家幸存的人，还正在经受着一场灾难？

姑娘将玛瑙珠紧紧攥在手心里。还用说什么呢？

“会找到觉哈吗？”